

附件3:

东海县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确保本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正确执行；检查中央、省、市、县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性对全县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本县处级以上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承办县委和市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在党的同一领导下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处分决定；承办县委和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县纪委机关、县监察委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第一至第十一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 1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 纪委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共同努力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五聚四更一清”活动为主线，坚决有力惩治腐败、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有效推进标本兼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体制改革，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获省 2019 年度通报表扬单位。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经验两次在全省作交流，中央纪委办公厅、省市纪委、新华日报社先后来东海专题调研。外宣工作位居全市第一名，纪检监察信息工作位居全省各县区第二名，撰写的问题建议信息得到时任省纪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残疾人证违规办理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被省纪委专刊推介，并在全市推广。创新开展分管县领导参与巡察双向反馈机制，被省委巡视办宣传推介。主办“作风在线”电视问政直播节目，在全省电视问政节目评选中荣获二等奖。“廉润晶都”廉洁警示教育基地、“自清苑”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建成并投入使用，产生了广泛影响。以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方式，精准有效开展纪法教育，遵规守纪在

党员干部中蔚然成风。

第二部分 东海县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60.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87万元，增长9%。其中：

(一) 收入总计1760.3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760.3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5.8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机构和业务增加运转费用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总计 1760.3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60.32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7 万元, 增长 9 %。主要原因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业务增加运转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为保障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开展的办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 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是由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为做好反贪部门转隶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而下达的专项资金, 今年无此项专项资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43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3 万元, 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4. 结余分配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 本年收入合计 1760.3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760.32 万元, 占 100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 本年支出合计 1760.3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60.32 万元, 占 100 %;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 经营

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60.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5.8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业务增加运转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县纪委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76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县纪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由本级追加用于县级机关绩效考评。

2.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种费用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3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县纪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7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机构增加业务增加运转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本年无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6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47.04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更新没有批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7.67万元，完成预算的158.9%，比上年决算减少8.56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车辆后新车维修费用少运行维护费降低；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业务增加和大部分车辆严重老化运行成本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14.8万元，完成预算的74%，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人次和批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从严从俭。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接待179批次，183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相关单位调研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县纪委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决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费用在结账前已发生但尚未结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会议的规模和人次。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867 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会议等会议。

县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比上年决算减少 7.83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费用在结账前已发生但尚未结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的规模和人次且部分费用在结账前已发生但尚未结算。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1837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纪律审查监察调查业务、监察员办公室业务培训、纪检监察业务提升培训及公文写作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纪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无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8.23 万元，比2018年减少 99.46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更新购置车辆，办公设备购置在结账前已发生但尚未结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760.3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